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3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鉴于上海市目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等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会议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勿向其他

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鉴于当前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原有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上增设通讯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

9、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讯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前来参会者需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方可现场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3.00	《关于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

上述 1、3-7、9、11-19、21-23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 2、8、20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 10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11、12、13、2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第 9 项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10: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如股东拟申请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请股东于2022年5月13日16:30前将登记资料发送至investors@vip.hand-china.com。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保障股东权益，如股东需要提问或发言的，请一并将相关内容发送给公司，届时公司将统一处理。

4、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

联系人：沈雁冰、卢娅、于培培

电话：021-67002300

传真：021-59800969

邮政编码：201707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也可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资料；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资料；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资料；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资料；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70”，投票简称为“汉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3.00	《关于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